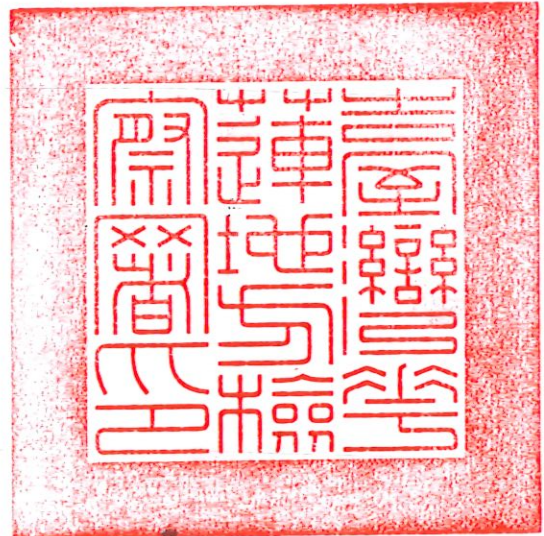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仁112偵3906字第155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906號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IC板(IC板(編號15))	1片	張烜瀚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○號
2	新臺幣10元	10元	
3	IC板(IC板(編號14))	1片	
4	IC板(IC板(編號55))	1片	
5	新臺幣3290元	3290元	
6	新臺幣120元	120元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7	新臺幣 2280 元	2280 元	
8	IC 板(IC 板(編號 28))	1 片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0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